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3〕172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阳江技师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9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4531.486万元（具体金额分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

支出。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县级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中，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提前下达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4.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项目绩效目标表
5. 阳江市“粤菜师傅”阳江菜品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6. 社保档案影像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7. 阳江技师学院第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8. 阳江技师学院第五期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9. 公共就业档案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地区（单位）	省级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就业创业政策 性补贴及专项 服务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和奖补	“南粤家政” 基层服务站	阳江市“粤菜 师傅”阳江菜 品研究院	社保档案影像 化	阳江市技师 学院第四期 工程建设	阳江市技师 学院第五期 工程建设	公共就业档案 室建设	
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8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	2080799	2080199	2089999	2089999	2089999	2050303	2050303	2089999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58							250	308
市社保局					110				110
阳江技师学院						1800	1700		3500
阳东区	65	12.416	30	300					407.416
江城区	125	22.407	10						157.407
海陵区	13	1.455	10						24.455
高新区	18	6.208							24.208
合计	279	42.486	50	300	110	1800	1700	250	4531.486

单位：万元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8万元			
设立依据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强调要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连续出台多轮促进就业综合文件，坚持不懈将促进就业作为每年重点抓的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之一，要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定全省就业大局。			
项目概述		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024年度目标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等指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不超过缴费额的2/3	不超过缴费额的2/3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不超过其缴费部分	不超过其缴费部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业形势	保持总体稳定	保持总体稳定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4年预算金额		42.486万元			
设立依据		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1.符合规定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5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或第六条规定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1次贴息。3.各地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不高于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项目概述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2024年度目标			
		1.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亿元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95%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2.加强财政保障，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用足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0.155亿元以上	0.155亿元以上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以上	95%以上
		成本指标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3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3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	5户以上	5户以上
			带动就业人数	25人以上	25人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85%以上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50万元			
设立依据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0〕29号）、《关于印发“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服务超市、产业园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94号），全面深入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培育朝阳产业，打造民生工程，将继续扶持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加快推进“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建设。			
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服务超市、产业园建设指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94号）文件要求，以满足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建设集“服务+培训+就业+调解”于一体的“一站式”“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实现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家政服务，经年度评估等级“优秀”的1个基层服务站，按每个站点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把“南粤家政”融入社区服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家政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推动基层服务站实现“家政服务+培训+就业+维权”一体化服务布局。			
		2024年度目标			
		按照“全面规划，分布建设”思路，2024年阳江市江城区奖补1个“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充分发挥“南粤家政”平台载体的服务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场地面积	≥20平方米	≥20平方米
			扶持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数量	≥1个	≥1个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时间	按项目进度付款	按项目进度付款
		成本指标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补助标准	10万元/个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阳江市“粤菜师傅”阳江菜品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阳江市“粤菜师傅”阳江菜品研究院)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300万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 《“粤菜师傅”工程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0-2024）》 《关于推动“粤菜师傅”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新建一栋四层高建筑，用作文化展示、产品销售、技能培训、美食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粤菜师傅培训中心，项目占地总面积1459㎡，设计规划建设占地面积420㎡，共设四层总建筑面积168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将完善阳江市粤菜厨师培训产业链，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符合政府规定的投资方向，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必要的、可行的。			
		2024年度目标			
		该项目立项后，已立即着手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及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待初设批复后，设计单位立即组织施工图设计，通过招标，选定施工队伍和材料供应厂家，在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下，保证工程进度，力求高速、优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阳江市粤菜师傅菜品研究院	1所	1所
		质量指标	本工程建设规模适度，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城市发展的要求	实现100%按质完成。	实现100%按质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工程工作完成时间1年内	工程工作完成时间1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阳江市粤菜厨师培训产业链	推动当地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就业，有利于当地培训行业产业发展	推动当地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就业，有利于当地培训行业产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当地培训行业产业发展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9%	≥99%

社保档案影像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社保档案影像化)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用款单位		阳江市本级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10万元			
设立依据		省社保局2022年下发《关于做好社保档案影像化和社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社保历史档案影像化。阳江市社保局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历史档案影像化难以开展，影像化率普遍偏低。此次申报阳江市社保局历史业务档案影像化项目，用于推进社保历史档案影像化工作。			
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推进阳江社保系统职工历史档案电子影像化。阳江市社保局申请2023年业务档案影像化项目经费280万元，省厅下拨资金170万元，资金缺口110万元。阳江市社保系统目前共有约4805900页档案以纸质档案形式存在，未进行电子影像化，2023年可完成大部分纸质档案的影像化。剩余部分纸质档案保存成本高，检索困难，需要完成数字化加工。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完成阳江市县社保经办机构所有社保业务历史档案100%影像化并挂接省档案管理系统应用。			
		2024年度目标			
		在2024年度内，完成阳江市县社保经办机构所有社保业务历史档案100%影像化并挂接省档案管理系统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历史档案影像化数量	466.6万页	183.3万页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90%	≥90%
		成本指标	电子档案利用后降低的人力成本	下降50%	下降50%
			历史档案电子影像化成本	≤0.6元/页	≤0.6元/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服务利用满意度	≥90%	≥90%

阳江技师学院第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阳江技师学院第四期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800万元			
设立依据		根据《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1〕54号）、《广东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人社函〔2021〕360号）总体部署，结合省、市领导及职能部门多次到市技师学院实地调研情况，我市拟对市技师学院实施“提质扩容”，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技工教育品牌”目标，以满足加速培养我市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			
项目概述		综合实训基地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297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3729.07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58193.79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5535.28平方米。综合实训基地一栋，地上十层，建筑高度为46.15米，建筑面积为40258.74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下室面积为5263.07平方米。学生宿舍两栋，地上八层，计容建筑面积23102.33平方米，床位2800个。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围绕“发展高质量技师学院”的目标，将进一步改善中山市技师学院的办学条件，提升学院的综合教学能力，将对本地、周边产业带来更多对口的高能级技术人才，满足本地产业结构和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			
		2024年度目标			
		完成中山市技师学院北校区综合实训基地及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的学生数量逐年上升	≥500人/年	≥500人/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阳江技师学院第五期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阳江技师学院第五期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4年预算金额		1700万元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1〕54号文件提出，在“十四五”期间，高标准创建2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引领打造中国技工教育高地和高质量发展典范。2023年5月阳江技师学院正式获选为广东省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			
项目概述		总用地面积约366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000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6层高图书馆、1栋3层高食堂，2栋公寓6层高的宿舍以及风雨廊、周边绿化、道路、配电、功能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及工程。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目标1：每层共25个宿舍，建设完成后可提供共300个宿舍，每个宿舍可住4人，满足1200人住宿。；目标2：建设一栋3层食堂大楼，约8000平方米，建设完成后可提供6000个就餐位置目标3：完善图书馆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增加图书馆藏量、开展丰富多彩文化活动，开展阅读服务、加强员工培训，不断的完善服务体系。			
		2024年度目标			
		完成图书馆、宿舍楼、饭堂的主体工程、安装和装修装饰工程以及道路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相关收尾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的学生数量逐年上升	≥100人	≥1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公共就业档案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档案室建设)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2024年预算金额		250万元			
设立依据		《转发关于档案室安全保管保护条件建设指引的通知》(阳档发[2016]11号)、《加快推进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粤人社办[2019]158号)			
项目概述		1、原有档案室新建防火、报警、恒温恒湿系统。2、按档案存房标准新建约220平方档案室。3、新建影像化档案所需的系统和硬件。4、开展档案影像化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原档案库房新建防火、防盗、防蛀、防潮设施,按档案存房标准新建约220平方档案室,新建影像化档案所需的系统和硬件,开展档案影像化工作			
		2024年度目标			
		1、对原有档案室库房新增防火、报警、恒温恒湿设备,该项所需经费计划70万元。2、按档案存放标准改建约220平方档案室,用于未来10年档案存放,该项涉及建设装修、内部防火、报警、恒温等设备的政府采购,该项目所需经费计划130万元。3、完善档案管理推行档案影像化实现电子档案,需要对数字档案的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进行升级改造,该项所需经费计划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档案存档能力	≥90%	≥9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率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实际资金支出率(百分比)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保管和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9%	≥99%

